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文件

苏卫科教〔2018〕3号

关于印发2018年住院医师 规范化培训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计生委各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根据国家考试时间安排，我省定于5月12日举行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现将《2018年江苏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西医）结业考核实施方案》和《2018年江苏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各培训基地要高度重视考核工作，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各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统筹组织辖区内的报名审核工作，全程监督指导，严格把

关，确保报名资格审核工作统一、规范、高质量完成。执行中若有疑问，请与我委科教处和中医科教处联系(科教处顾丰电话：83620704；中医科教处黄奇骏电话：836205018)

- 附件：1. 《2018年江苏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西医)结业考核实施方案》
2. 《2018年江苏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实施方案》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2018年3月14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2018 年江苏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西医)结业考核实施方案

2018 年江苏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西医)结业考核包括理论考试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两个部分。

一、理论考试

(一) 考试对象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任务。2015 年以前入学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关于做好江苏省 2015 年以前入学在读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工作的通知》(苏教研[2016]4 号)执行。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临床医学专业三年全日制高职(专科)毕业，完成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任务。

(二) 报考条件

1.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国卫办科教发[2014]48 号)、卫生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标准(试行)》的通知(卫科教发[2012]59 号)文件要求，完成有关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所要求的科室轮转、各科室的病种数、病例数和技能操作数。

2. 公共科目考试成绩合格。其中，全科方向住院医师须全科医学及相关理论知识考试成绩合格。

3. 全程培训与考核记录完整规范。

4. 执业医师类别为临床或口腔。

5. 医师执业范围与培训专业相对应。

(三) 考试科目和范围

1. 范围参考国家卫生计生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国卫办科教发[2014]48号)和卫生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标准(试行)》的通知(卫科教发[2012]59号)。考试不指定参考用书。

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理论统考专业名称及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内科	0100	耳鼻咽喉科	1800
儿科	0200	麻醉科	1900
急诊科	0300	临床病理科	2000
皮肤科	0400	检验医学科	2100
精神科	0500	放射科	2200
神经内科	0600	超声医学科	2300
全科	0700	核医学科	2400
康复医学科	0800	放射肿瘤科	2500
外科	0900	医学遗传科	2600
外科(神经外科方向)	1000	预防医学科	2700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外科(胸心外科方向)	1100	口腔全科	2800
外科(泌尿外科方向)	1200	口腔内科	2900
外科(整形外科方向)	1300	口腔颌面外科	3000
骨科	1400	口腔修复科	3100
儿外科	1500	口腔正畸科	3200
妇产科	1600	口腔病理科	3300
眼科	1700	口腔颌面影像科	3400

3.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专业为助理全科，专业代码为 6100。

(四) 考试形式

采用人机对话模式进行，题型均为客观题，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和案例分析题。考试时间 120 分钟。

(五) 考务工作

全省考务工作由省临床医学教育研究所(原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研究室，电话：025 - 68306680)、省全科医学培训中心(电话：025 - 84725311 转 1)会同省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电话：025 - 83620823)负责实施。报名系统技术支持单位电话：025 - 69815356。各市卫生计生委在省辖市设立考场并负责本辖区考务工作。委直属医院，参加我省规范化培训的部、省属医院，驻苏部队医院及民营、学校、厂矿等系统外医院，按属地化管理原则由所在市卫生计生委统一组织。

(六) 报名程序及相关要求

考试报名须完成网上申请、培训基地初审、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复审、省卫生计生委审核和网上打印准考证等程序。

1. 网上申请。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登录江苏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http://js.ezhupei.com/>), 如实填写个人信息, 上传相关资质材料原件, 核对无误后, 在线提交申请, 并将相关资质材料原件交至各培训基地(或协同单位)教育职能部门进行现场报名确认。

2. 培训基地初审。登录江苏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http://js.ezhupei.com/>), 对报考人员相关资质材料是否符合报考资格进行初审, 将符合报考资格人员的《江苏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西医)结业理论统考资格审核情况表》(表 1)盖章上报至市卫生计生委。

各培训基地需审核材料包括: (1)报考人员信息, 确认报考人员已在“江苏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注册, 并满足国家规定的培训时间。(2)医师执业证书(电子件与原件一致, 原件审核后退还本人)或医师资格证书或 2018 年已通过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的成绩单。(3)学历证书(电子件与原件一致, 原件审核后退还本人)。(4)公共科目考试或全科医学及相关理论知识考试成绩或合格证书。(5)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轮转登记手册 APP 填报情况。2015 级以后(含 2015 级)学员审查电子手册, 省平台系统自动核查 APP 的培训数据填报及审核情况, 2015 级以前的学员需在省平台提交相关出科考核表, 并提交住院医师规范

化培训登记手册原件。(6)《江苏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西医)结业理论统考资格审核情况表》原件1份(盖章后上报)。

非培训基地(医院)委托培训人员在受委托的培训基地(医院)报名,其提交的各项材料均须该培训基地(医院)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注:以上盖章均指盖培训基地公章)。

3. 市卫生计生委复审。各市卫生计生委登录江苏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http://js.ezhupei.com/>),结合辖区内培训基地(或协同单位)报送的《江苏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西医)结业理论统考资格审核情况表》,对报考人员进行复审,核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各市卫生计生委重点复审的材料包括:(1)《江苏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西医)结业理论统考资格审核情况表》。(2)医师执业证书。(3)学历证书。(4)公共科目考试或全科医学及相关理论知识考试成绩或合格证书。(5)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轮转登记手册 APP 或登记手册原件。各市卫生计生委科教部门将需上报的材料复审结束后加盖公章,报送至省临床医学教育研究所。上报的材料包括:(1)《江苏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西医)结业理论统考资格审核情况表》(表1)。(2)《江苏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西医)结业理论统考资格审核名册》(表2)。(3)2015级以前的学员提交的登记手册原件。

4. 省级审核。省卫生计生委委托省临床医学教育研究所、省全科医学培训中心根据前述报考条件，对学员报考资格进行审核，必要时现场抽查原始资料，最终确认是否符合报考资格。

5. 网上打印准考证。

经省卫生计生委最终审核确认符合报考资格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http://www.21wecan.com/>)打印准考证。

(七) 日程安排

考生网上报名时间：3月15日至3月19日；

培训基地(医院)审核确认时间：3月16日至3月21日；

市卫生计生委审核时间：3月22日至3月27日；

省级审核时间：3月28日至4月8日；

考区、考点编排考场：4月21日至4月30日；

打印准考证：5月7日至5月12日；

考试时间：5月12日(周六)，具体场次安排详见准考证。

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

(一) 考核对象

1. 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方案要求，完成规定的临床实践和临床能力训练。

2. 通过2018年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理论统考，成绩合格。

3. 2017年参加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理论统考成绩合格，

但未参加临床实践能力考核或考核成绩不合格者。

(二)考核范围与形式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实践能力考核，侧重于考察二级临床专科重点疾病诊疗技术的掌握情况和应用能力，考核采用客观结构化、多站式考核模式，具体按照《江苏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技能考核实施方案》要求执行。助理全科医生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参照全科医生相关要求执行。命题及考务工作由各市卫生计生委组织实施。

委直属医院和参加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部、省属医院、驻苏部队医院及民营、学校、厂矿等系统外医院，按属地化管理原则，由所在市卫生计生委统一组织。

(三)评分要求

1. 住院医师各个考核部分的总分均为 100 分，80 分为及格。实行单项淘汰制，即任何一部分不合格者判定为整个考核不合格。全科(助理全科)方向住院医师实行总分制，60 分及以上为及格。

2. 在汇总上报考生临床技能考试成绩时，除报总成绩外，同时报每个站点的成绩。如考生无每个站点成绩，将被认定为成绩不合格。

3. 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实行单项淘汰和末位淘汰。参照往年考核情况，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合格率(合格率 = 合格人数/实际参加考试人数)以省辖市为统计单位，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临床实

践能力考核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合格率均不得超过95%，同时要注意各学科合格率的均衡。

(四) 考务与时间安排

1. 各市卫生计生委应成立专门委员会，下设专业组及若干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成员由本地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高年资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

2. 每个科目均需按考核方案设置完整的站点，每个站点的考核小组不得少于2名专家，其中主考1名需具备高级职称。

3. 考核小组成员应熟悉考核方案，严格掌握考核标准，考核成绩及评定结果填入《江苏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西医)临床实践能力考核评分表》(表3)并签字存档备查。

临床实践能力考核时间另行通知。请各市卫生计生委于考核结束3日内，将考试结果相关资料报送至省临床医学教育研究。

2018 年江苏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结业考核实施方案

2018 年江苏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包括理论考核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两个部分。

一、理论考试

(一) 考试对象

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完成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任务。2015 年以前入学的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省教育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关于做好江苏省 2015 年以前入学在读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工作的通知》(苏教研[2016]4 号)执行。

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专业三年全日制高职(专科)毕业，完成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任务。

(二) 报考条件

1. 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试行)》(国中医药人教发[2014]25 号)、《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标准(试行)》(国中医药人教发[2013]9 号)和《中医

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标准(试行)》(国中医药人教发[2013]53号)要求,完成有关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所要求的科室轮转、各科室的病种数、病例数和技能操作数。

2. 培训和考核记录完整规范。

3. 执业医师类别为中医。

(三) 考试科目和范围

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省理论考试科目分为中医和中医全科医学两个专业,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按照中医全科专业参加考试。范围参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试行)》、《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标准(试行)》和《中医类别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标准(试行)》。考试不指定参考用书。

(四) 考试形式

采用人机对话模式进行。题型均为客观题,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和案例分析题,考试时间 120 分钟。

(五) 考务组织

具体考务工作由省中医药毕业后教育研究室(电话:025-86516671)会同省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电话:025-83620823)负责实施。各设区市卫生计生委在辖区内设立考场并负责本辖区的考务工作,委直单位和参加我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部、省属医院、驻苏部队医院及民营、学校、厂矿等系统外医院,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市卫生计生委统一组织。

(六) 报名程序及相关要求

考试报名分为网上报名、培训基地初审、市卫生计生委复审、省中医药局审核和网上打印准考证等程序。

1. 网上申请。2015 级及以后参加中医住培且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登录江苏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http://jszy.ezhupei.com>)，在线提交申请。2014 级及以前参加中医住培且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向所在基地中医住培管理部门现场申请。

2. 培训基地初审。各培训基地登录江苏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http://jszy.ezhupei.com>)，对 2015 级及以后参加中医住培的报考人员资格进行网上审核，并下载初审合格人员信息表加盖基地公章后报送市卫生计生委复审。2014 级及以前参加中医住培学员进行纸质审核，并另附初审合格人员名单(参照中医住培平台下载表格格式)一并报送市卫生计生委。

审核内容包括：学员资质信息、培训时间、跟师情况、年度考核情况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轮转登记手册 APP 填报情况等。学员对网上填报信息真实性负责。

3. 市卫生计生委复审。各市卫生计生委对基地报送初审合格人员信息表进行复核，确认后加盖中医处(科教处)公章，会同初审合格人员名单汇总表(附电子版)一并寄送至省中医药毕业后教育研究室。

4. 省中医药局审核。省中医药局委托省中医药毕业后教育研究室根据报考条件，对各市报送人员进行网上信息比对，必要

时将抽查原始资料，最终确认是否符合报考资格。

5. 网上打印准考证。经省中医药局最终审核确认符合报考资格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http://www.21wecan.com/>)打印准考证。

(五) 日程安排。

考生网上报名时间：3月15日至3月19日；

培训基地审核确认时间：3月16日至3月21日；

市卫生计生委审核时间：3月22日至3月27日；

省中医药局审核时间：3月28日至4月8日；

考区、考点编排考场：4月21日至4月30日；

打印准考证：5月7日至5月12日；

考试时间：5月12日(周六)，具体场次安排见准考证。

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

(一) 考核对象。

1. 按照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方案要求，完成规定的临床实践和临床能力训练。

2. 通过2018年我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理论统考，成绩合格。

3. 2017年参加我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理论统考成绩合格，但未参加临床实践能力考核或考核成绩不合格者。

(二) 考核范围与形式。

按照省中医药局《关于做好2017年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结业考核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工作的通知》(苏中医科教[2017年]4号)要求,实行统一考核模式、统一考核方案、统一考核时段、统一评分要求。命题由各市卫生计生委负责。

(三)考务与时间安排。

考务工作由各市卫生计生委组织实施。委直属医院和参加我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部、省属医院、驻苏部队医院及民营、学校、厂矿等系统外医院,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市卫生计生委统一组织。临床实践能力考核时间另行通知。请各市卫生计生委于考核结束3日内将考试结果相关资料报送至省中医药毕业后教育研究室。

三、其他事项

(一)2015级及以后规培学员需在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审批的基地)培训,同时在省中医规培平台注册,否则视为无效。

(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合格率以省辖市为单位,不得超过95%。

(三)中医助理全科医生临床实践能力结业考核参照中医类别全科医生相关要求执行。

(四)考试考核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省中医药局或省中医药毕业后教育研究室联系。

抄送：省医师协会、省临床医学教育研究所、省全科医学培训中心、
省中医药毕业后教育研究室。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14日印发
